**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  | 证件号 |  | |
| 基本意见 | | | | |
| 相关承诺：  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话、地址正确、有效，同意听证机关通过短信或邮寄通知送达，承诺如因电话、地址不确切使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单位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佛山市南海区征收农用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对。

3.听证机关有权按照公告中的听证会代表产生办法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4.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